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0〕368号

**关于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
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公平企业税收负担，有效解决拥有矿山开采权的生产企业石灰岩资源税计税价格问题，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定期采集发布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用以确定石灰岩资源税的最低计税价格。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价格明显偏低”政策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二、部门职责

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及时交换数据资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全市石灰岩开采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采集、确定、发布全市石灰岩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季度发布一次，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和公文形式进行发布；市税务局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计征资源税。

三、申报调整

拥有矿山开采权的生产企业开采石灰岩用于本企业连续生

产且无销售价格或虽有销售价格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的纳税人，季末次月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期石灰岩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价格进行申报调整。本季应申报资源税额=本季石灰岩的销售数量（含用于连续生产的领用数量）×本季公布的石灰岩计税价格×税率-本季已申报缴纳资源税。价格发布后，纳税人按照上季度公布的价格进行申报，季末按照当期公布价格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四、实施期限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